##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場地/設備使用申請表

使用日期: 年月日		起迄時間:		歸	歸還日期: 年 月 日					
使用用途:										
使用人及聯絡電話: (本所人員公務借用得免填)				使用單位主管:						
	名 稱		現場可用設備		名	孫納人數	管理	單位	備註	
使用場地	□ 2樓小型會議室 (里長聯誼室)		會議桌、椅			10人				
	□3 樓小型會議室 (調解室)		會議桌、椅 投影機/遙控器/簡報器 銀幕 桌上型電腦		器	24 人	民政	<b>次課</b>		
	□3樓中型會議室		會議桌 白板 投影機 銀幕 擴音機			80人	人 行政課			
	□ 4 樓禮堂		投影機 銀幕 擴音機/麥克風2支			200人				
	□無(僅使用設備)									
使用設備	名稱		阼	件	單位	立數	效量		註	
	□筆記型電腦		電源線 滑鼠/滑 雷射筆	鼠墊	墊 套		1			
	□簡報配件		視訊線 無線簡 投影機		套		1			
	□移動式擴音機		麥克風	2支	套		1			
	□延長線		1		條		1			
	□ 白板				個		1			
	□ 桌巾				<u></u> 條		_			
	□ 摺合桌				張 張					
	□ 摺合椅				717					
使用空調設備	□ 是(※洽管理單位借用機房鑰匙,並確實填寫 <u>機房出入登記簿。</u> ) □ 否									
管理單位	□ 同意使用,免收水電費用				管理人:					

審核意見	□ 同意使用,按比例分攤水電費用 □ 不同意使用	管理單位主管:

- ※各使用人至遲於借用前一日填寫本表,陳核後治管理單位辦理借用手續(依登記時間定優先順序)。
- ※粗線框處請自行填寫,其它欄位請依需求勾選。
- ※本表未列物品,請先洽詢管理單位,確認可提供後逕填寫於空白列。
- ※本表視同借據,由使用人妥慎使用並加維護,如有損壞或遺失,應負賠償責任。